|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2)(Add.3)-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9.2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第3部分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1.4.1节

引言

本补遗提出了关于WRC-19议项9.2针对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1.4.1节的欧洲共同提案。第3.1.4.1节涉及到有必要使重新启用条款与相应的启用程序条款保持一致。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的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之后三十天内确认其频率指配已投入使用。但是，暂停频率指配后，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重新启用的情况下，对通知主管部门不要求这种义务。

在其频率指配暂停后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的唯一义务是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空间电台维持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90天。在启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时，该义务与《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规定完全一致。

为了使启用和重新启用的程序保持一致，应引入《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和第**11.49**款的一致性。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8 （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EUR/16A22A3/1

11.49 如果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28日期不得晚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期的三年后，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使用暂停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在暂停期结束前90日，无线电通信局须向通知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如果在根据本条款规定的暂停期期限三十日内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重新启用的确认，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频率登记总表》中注销该项登记。但是，无线电通信局须在采取该行动前通知所涉主管部门。         （WRC‑19）

**理由：** 应当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要求的90天期限的开始时间，以便在《无线电规则》中纳入《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和第**11.49**款之间的一致性。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